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3〕20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政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着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的营商环境。根据《赣州市建设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党政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域目标，全面对标大湾区城市最高标准、最佳实践，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提升，着力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擦亮“龙易办”营商环境品牌。

（二）工作目标。龙南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前30名、稳居赣州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更有活力、制度创新更有成果，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创新举措，为省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龙南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1. **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加快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一照通行”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充分保障企业行使主体资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 **启动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一体化”改革。**通过“一照一码”关联整合，推行企业开办和涉企经营许可、备案事项联审联办。推动行政审批“四减一优化”，推进政务服务和审批系统与省事项管理系统对接，确保事项标准统一、同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 **打通数据共享，企业开户与银行开户实现串联办理。**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便利度。探索推行标准化智能审批，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实行“自主申报”。探索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纳入企业开办“一链服务”，实现银行开户信息与各部门间的数据推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4.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部门数据共享。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从“最多跑一次”变成“跑零次”，探索市场主体除名等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5. 深化破产制度改革。探索破产审判与破产事务相分离改革，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工作机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促进诚信企业“经济再生”。壮大特邀调解队伍建设，积极运用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拓展案件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功能。〔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二）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6. 探索实施“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适用主体和区域范围，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探索推进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7. 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区域互认通用。积极推动数

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或省外部分区域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启动“无实体证照”“无证明城市”改革，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广泛应用。2023年，个人常用证照实现100%进入电子证照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8. 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建立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以更加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招投标制度规则和标准，为内外地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23年，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应用率达96%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9.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及“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0. 持续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

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推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区经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试行“清单式”信息，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对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已主动完成的评估普查事项，企业在后续阶段不再重复申报或者审批部门简化审批条件，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增效，实现“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区经发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2. **实施项目竣工“速验收、早投产”**。简化联合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及共享。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1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

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经营标准。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统筹推进全市政务系统上云，加快建设数智龙南，不断扩展和完善“智慧龙南”功能体系。优化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提高劳动力和技术要素流动效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4. **优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打破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制约，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实施科研课题选题征集团队揭榜制，加快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着力解决科技成果权属问题，构建与研发工作和创新规律相符合的政策体系。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人社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5. **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完善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及使用，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的监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赣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提升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6. **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

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及独角兽企业培育后备库，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量身定制支持重点和方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创中心，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五）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17.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动态完善“一单两库”，建立健全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8. **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加大信用承诺公开力度，依托信用平台和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19. **加快构建“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持续提

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0.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以容错纠错为导向，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信用监管+首违不罚”制度等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等各行政执法单位〕

21.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标准，实行同案同罚，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停产停业，保障执法力度均衡统一。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龙南生态环境局等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22. 推进“赣深组合港”信息化建设。加快口岸建设，提升

通关时效，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南海关，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3. 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化“两段准入”改革，推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动态更新口岸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南海关，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4. 优化外商投资和人才服务管理。全力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进一步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与合法权益，为外资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和公平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5. 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6.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竞争监管体系和执法保障体系，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

链技术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规范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7.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8.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切实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政务服务平台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纪委监委，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9. **提升民企司法保护制度质效。**全面推广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违法办案行

为整治。完善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企案件中落地落实。落实规上企业“一企一警”制度，严打涉企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0. 完善企业深度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制度，最大程度调动企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九）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31.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2.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规范管理。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

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3.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提升数字赋能金融水平。加快创推“便、捷、简”信贷线上产品，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放款效率。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财政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4. 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加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建成完善市县一体“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全市财政性资金奖补类（含个人事项）惠企政策上线率达60%；2025年底前，全市所有财政性资金奖补类惠企政策均能通过平台兑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35.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

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建立清单，实行事项归并，由“多地多窗多次”转变为“一地一窗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优化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优化市乡村三级帮办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推行市场主体、个人所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年，累计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100件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6. **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承接一批赣州市级权限，构建完善市县联动审批机制。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7. **深化“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成“赣服通龙南分厅”5.0版。加快升级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着力打通系统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8. **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度。**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推行数字人民币全流程纳税缴费，实行征税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及智能化办税服务，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构建申报、缴税、代开发

票一体化线上办理模式。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要素化纳税申报，推广远程办税模式，2025年，远程办税应用率达50%以上。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提高“以数治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39.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试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强要点审查、案件抽检、失信联合惩戒等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推广应用“以图查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40. 持续提升中介服务质效。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惩戒淘汰机制。全面清理规范无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动态调整全市统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实现中介服务超市“一张网”服务。探索中介服务多介合一“联合体”，依托“信用中国”提供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信用评价和联合评估机制。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龙南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

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将推动工作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调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改革事项的相关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系统研究、深入推进。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上下联动，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密切沟通，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目标和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调度机制，龙南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创新试点探索和配套政策制定，对各改革任务实行清单化、项目化打表推进，建立定期报送和沟通协调机制，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常态化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全市创新试点工作联合督查，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区域性重点领域改革，形成更多突破性改革成果。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根据清单任务分工，逐项明确改革事项规范要求、应用场景、监管措施等具体举措，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要加强上下联动、密切沟通，涉及国家、省级、赣州市级赋权事项要积极向上争取落地，针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整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寻求帮助，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四）务求工作实效。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强化创新试点工作的连续性，对改革事项进行动态更新，以“研究一批、试点一批、成熟一批、总结一批”的节奏有序推进。要持续收集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变市场主体的“问题清单”为创新改革的“任务清单”，滚动研究提出改革事项。要加强评估鉴定，及时总结试点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要强化宣传推介，组织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利市场的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

附件：龙南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龙南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一、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3.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通过开展试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信息平台，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覆盖度、服务成效度、审批效能度、壁垒破除度、准入保障度等方面适时开展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根据中央、省级及赣州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完成龙南本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3	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1.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研究探索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制度措施。2. 加强对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经营者、无人售货商等新业态食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落实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底
4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 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2. 将社保开户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企业在“一网通办”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的同时可进行社保开户。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 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通过政务“一网通办”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2. 银行开户信息实现各部门间的业务关联。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3. 鼓励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减少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4. 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 6月底
6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 简化优化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服务。2. 优化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2月底
7	试点建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地址库	1. 通过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便利住所登记，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2. 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8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内容。	市行政审批局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9	开展行政审批“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通过逐项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许可收费进行清理简化，优化审批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政务服务和审批系统与省事项管理系统对接，确保事项标准统一、同源。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0	启动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一体化”改革	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变更、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打破原有部门界限，推行企业开办和涉企经营许可、备案事项联审联办，通过“一照一码”关联整合，实现“一窗填报、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1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部门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报送年报，减少企业填报负担，提升企业年度报告的便捷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龙南海关	2023年12月底
12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研究制定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规则。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法院等 有关单位	2024年9月底
		被除名市场主体对除名决定发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注册登记部门应积极应诉，发现对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查证后予以更正，确保救济顺畅。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手续，企业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申请简易注销，网上公告投资人承诺书，公告20天期满后系统自动生成材料，企业电子签名后线上完成审批，把营业执照寄回审批窗口完成简易注销流程。实现企业简易注销从“最多跑一次”变成“跑零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3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依托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法院、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的联动机制，对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允许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准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国有划拨土地和无明晰产权、国有“僵尸企业”的土地，且达到入库储备标准的优先纳入储备。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2023年 12月底
14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细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机制，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由破产管理人向破产法院申请，通知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先行处置被查封的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5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简化财产信息查询程序，管理人凭借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相关单位查询破产企业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股权等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市法院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6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1. 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各单位配合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2. 在上级单位建立“一网通办”的统一信用修复平台后，指导管理人使用该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在平台提出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3. 建立完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机制。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网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归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市法院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 龙南支行、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7	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1. 推动破产资产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做到“应进必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2. 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机制，设立政府国资平台公司承接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有效推动企业资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市法院	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8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 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人协会筹备工作，加快成立龙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2.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破产管理人的选任、监督和管理机制，建立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业绩台账数据库，实现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提升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素质。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选任规则，探索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一致的管理人选择方式，促进破产管理人选任的市场化。	市法院	市法院	2023年12月底
19	优化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告知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手机短信即时告知。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底
二、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20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2. 探索推进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 在货物报关、融资贷款等领域, 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 选择 1-2 家金融机构推行试点。	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龙南海关等有关单位		
		3. 启动“无实体证照”“无证明城市”改革。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 梳理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通过证照证明电子化和数据共享, 办事群众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 经本人授权, 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 实现“无证照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2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 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12月底
2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探索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 6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 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4	优化调整省际间调运植物检疫程序	取消申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际调运)事项中《植物检疫要求书》申请环节,调出地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需检疫的对象。加强对植检机构检疫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检疫对象名录实施检疫检测,防止染疫植物及其产品调运;严格按照规定查验调入植物或其产品的检疫证书,建立健全复检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复检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023年12月底
25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1.清理取消招投标领域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2.清理取消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以及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等市场准入障碍,健全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3.加强专项检查。每年就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并且公示结果。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26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禁止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出现“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等条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审查机制,事前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要求编制招标件;事中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事后将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7	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推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制，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28	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	推动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供应商（龙南市辖区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等获得无抵押贷款，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6月底
29	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 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所有交易环节线上运行，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合同签订、变更。2. 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30	探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承诺制”	探索推行主体信息“承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注册的交易主体签订并上传《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依据承诺内容向社会公示主体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等信息资料，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以公示制度替代信息资料现场审核环节。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31	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2	强化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	1. 明确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实行公示制度，在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外公开。2. 建立招标事项的审批核准、变更情况等信息公开制度。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33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底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3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集成”服务工作体系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2. 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原则上涉及审批事项及人员全部进驻或划转，审批项目必须通过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套材料、一张申请表。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服务专区）、“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3. 大力推行策划生成项目，项目策划生成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前端，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项目建设要求后，由行政审批窗口通过策划生成平台推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各审批单位结合本部门法律法规，在平台中对项目是否可以生成实施提出部门原则性意见，作为后续项目集成审批的依据。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区经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5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依托联审平台，深度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占用水利设施许可等全程网办、并联办；推广水电气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 and 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龙南深燃公司、龙南润泉供水公司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36	推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	出台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实施方案，优化工业园区规划项目审批流程，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收集各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对项目立项、设计方案、消防、能评、安评、环评等审批事项提出的原则性意见，作为后续审批依据；土地出让后3个工作日内集成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能评、安评、环评、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实现拿地即可开工。由住建部门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提前介入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完工即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37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核查。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8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 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开展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2. 推进用地清单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39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并行纳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并在联合验收阶段运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等 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40	推进联合测绘实施、扩大联合验收事项范围	1. 推进联合测绘实施，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管。2. 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人防办	2024年12月底
41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一个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人防办	2024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在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将土地勘测定界测量和宗地测绘整合为一个事项，内嵌至土地出让阶段，由政府免费实施；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将房屋面积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绘等整合为一个事项，全面放开市场，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在施工监督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基础正负零复验整合为一个事项，由政府免费实施；在竣工验收阶段，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屋竣工面积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绿地测量等整合为一个事项，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政府免费审核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人防办	2024年 10月底
43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出台全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办法，明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实施范围和具体措施，加强相关产业园区入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双随机抽查，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0月底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44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政务数据和行业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2. 创新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探索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行业数据流通交易体系。3. 建立政务数据和行业数据分级分类和信息保护制度，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范。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市工信局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5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围绕企业和群众对公共数据需求较为迫切的应用场景，出台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征集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开放需求并形成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	市行政审批局 (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46	加快数智龙南项目建设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系统上云，加快建设数智龙南，不断扩展和完善“智慧龙南”功能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47	实施科研课题选题征集团队揭榜制	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	市科创中心	市科创中心	2024年 12月底
48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1. 积极推动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纳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试点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在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中，选择具备条件的成果将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2.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	市科创中心	市教科体局 市财政局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9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1. 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等服务，鼓励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流转和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不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对接推介活动。2. 探索知识产权供需双方需求的协议定价、评估定议、线下拍卖、线上拍卖等定价方式，以及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交易运营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文广新旅局	2024年 12月底
50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1. 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立与省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2. 完善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及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2月底
51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探索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文件中关于申请司法确认流程、文书要求和法律效力等规定，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市法院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3年 12月底
52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积极争取承接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建立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底
53	健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 培育知识产权评估市场，完善商业银行、评估机构、保险机构合作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服务能力。引入担保、保险等金融资源，推行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模式。2. 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质押融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4	有序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深化“个转企”培育及帮扶，为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税务机关积极辅导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规范纳税申报，实施查账征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延续认可转型前所获荣誉信息，转型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促进转型企业平稳过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 6月底
55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	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量身定制支持重点和方向，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及独角兽企业培养后备库。打造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从接近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中，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入库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	市科创中心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2024年 12月底
56	推动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扶持力度，对企业升级、增项和分立、成立子公司在资质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经营范围，推动建筑业企业在交通、市政、水利、房建、生态环保及其他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等有关 单位	2023年 12月底
五、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57	全面实施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	1. 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2. 动态完善“一单两库”，建立健全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3. 探索推进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逐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8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	1. 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 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点依据。3. 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4.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失信犯罪活动。	市发改委	市教科体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 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59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到“应归尽归”，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加大信用承诺公开力度。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60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的使用。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作用，推动出具的各类市场主体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的负担；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重点领域应用信用报告，引导市场主体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信用网站获取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的重要参考。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61	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制度	积极把“首违不罚”纳入企业（个人）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在对应领域探索建立“信用监管+首违不罚”机制，既对当事人“首违”开展警示教育，也为“再违”受处罚提供参考依据，避免简单以罚代管。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 单位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2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1.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或落实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实行分类分级检查告知承诺制，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2. 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3.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善沿街商铺管理、工程渣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事项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6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1.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信息归集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制度，督促相关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江西）及时归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信息，力争做到应录尽录、应归尽归。2. 实现企业公示信息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监测、动态比对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企业公示信息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企业整改；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及时将信息推送至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对企业检查处罚后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64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1. 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落实举措。2. 依法妥善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探索落实民法典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市法院	市检察院、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5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1. 在养老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2. 建立健全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监管对象干扰最小化。3.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平台，利用平台对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负面信息、经营者涉投诉举报等信息进行归集，依托平台归集全市基础信息，进行基础“画像”。开展信用监管数据分析，运用分析结果，促进差异化监管措施更具针对性、靶向性。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2月底
66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底
67	加强共享两轮车全过程监管	聚焦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市城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6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底
69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运用省级建设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监测预警模块，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0	优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管理	推进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出台《龙南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探索推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底
71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依托全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2023年6月底
72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1. 贯彻落实好国家总局、省局、赣州市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 建立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底
73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编制发布本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依法、合理设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使用条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对行政执法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74	探索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地方标准	探索出台相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明确企业建立、实施、评估、维护及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指引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相关内容的认证工作，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工商联	2024年6月底
六、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75	推进“赣深组合港”信息化建设	加快口岸建设，提升通关时效	市商务局 龙南海关		2024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6	积极推进口岸“三同”试点	深化“两段准入”改革，推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	市商务局 龙南海关		2024年 12月底
77	规范口岸收费及作业	动态更新口岸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 12月底
78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探索依法采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海关	2024年 12月底
79	优化外商投资和人才服务管理	全力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进一步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与合法权益，为外资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和公平的营商环境。	市商务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80	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模式	进一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搭建职业技能与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立交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024年 12月底
8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征集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项目，上报纳入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推动取得境外相应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人才与我省职称进行有效衔接。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8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抽查常态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及回应机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12月底
83	构建公平竞争监管体系	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规范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84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集中优势执法力量，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办公布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典型案例。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85	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政、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与科技、数据密集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查处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手段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底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86	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机制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加强对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证明书、承诺书等各类政府承诺的合法性审查，防止违法违规承诺的现象发生。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87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 建立涉政务诚信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进行督办考核和通报，加大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风险监管，形成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长效机制。2. 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市法院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底
88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行为。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纪委监委	2024年12月底
89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1.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后，可视情况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监督考察。2. 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依据。对已执行合规计划并通过检察机关评估验收的涉罪企业，可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市检察院	市检察院	2023年12月底
90	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	健全完善规上企业“一企一警”制度，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底
91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细化档案E管理工作，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市法院	市法院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92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线上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简化面单回退及退件回退流程，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	市法院	市邮政分公司	2023年12月底
93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九、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94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 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 policy 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开展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95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1. 建立价格（收费）局、队一体的行政执法统筹执法体系、市县两级价格（收费）执法联动机制以及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研究会商制度。2. 开展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96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 加强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3.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97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2. 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98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1. 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2. 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市财政局等 有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99	健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丰富信贷产品体系。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中心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00	探索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1. 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录入等功能，以便相关动产登记机构查询、录入。2. 机动车抵押、解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底
101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 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2. 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102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制定政务服务“一事通办”工作方案，编制“一事通办”清单，实行高频政务服务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2023年底前，完成上线市场主体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不少于40件，个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份等不少于10件“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03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 在税务、人社、公积金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2.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政府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04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机制	加快推行线上线下一体的帮代办服务，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政务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机制。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子应用，上线“小赣事——帮办代办”平台，推出帮代办热线和网上“不见面”代办。线下建设帮办代办窗口，紧盯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梳理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探索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上门帮办、人工语音导办、视频认证导办及跨地域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更多事项在线办理。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106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完善市县联动审批机制。2.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7	实施精准定向赋能	按照“园区点单，部门赋权”原则，依法依规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更大的发展自主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08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积极做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审批及其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申请下放及承接各项准备，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2024年12月底
109	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	创新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探索政务“数字人”逐步替代一窗受理人员的数字化改革新模式，实现“数字人”在综合受理窗口、企业开办、惠企兑现、智能审批、自助办税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办理等应用场景无缝融合。	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10	打造“政银通”政务服务品牌	充分发挥银行机构网点覆盖面广、贴近群众、硬件完善等优势，将政务服务链延伸至企业身边，按照“五个一”重点任务，线上搭建“政银通”平台，线下建设“政银合作”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加强政银合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政务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2023年 6月底
111	完善中小企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现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特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查询、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创业辅导、人才培养、信息化应用等优质服务供给，发挥市本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市级、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2023年 12月底
112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构建覆盖线上线下及大中小企业的诉求受理渠道。发挥企业精准帮扶平台作用，实现企业诉求线上办理。建立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面对面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推行企业特派员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优质服务。	龙南安商办（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13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	推广使用赣州智能化招聘平台，搭建覆盖全市范围的求职招聘一站式对接平台。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园区企业招工补贴、劳务派遣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入驻“亲清赣商”平台，实现企业补贴“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12月底
114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做好“非接触”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15	探索推行数字人民币全流程纳税缴费服务	待数字人民币在我市推广使用后，探索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数字人民币纳税缴费服务。发挥数字人民币“免账户、零费用、秒到账”的优势，为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纳税缴费渠道，便利港澳台企业和境外人士跨境缴税。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2024年 12月底
116	推行征税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通过“惠企通”平台，推动PC端江西政务服务网与电子税务局、移动端“赣服通”涉企服务与“赣税行”的业务协同，统一线上前端服务入口和后台数据分析。积极探索优化惠企资金兑付方式，最大限度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12月底
117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1.探索对个人存量房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接口。2.自然资源部门完成登记系统的功能嵌入，推动实现存量房缴税全流程网上办理，缴税后自助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3月底
118	创新“卖方税后置”改革	升级办税系统，除非正常户外，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房产交易实行“卖方税后置”管理，买方凭卖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契税、印花税申报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2023年 12月底
119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逐步将税务办理自助设备部署到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持续推动涉税事项自助办，在自助办税终端统一部署上线增值税普票代开自动审核、自动出票功能，拓展线上渠道增值税电子发票代开功能，试点自然人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20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制定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建立遗产管理人名录库。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明确遗产管理人职责义务，制定相关办理流程和规则，提高办理效率。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	2023年 12月底
121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1. 试行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因历史久远、亲属关系复杂、地域等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取得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探索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的失信联合惩戒模式，防范和降低登记风险。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法院	2023年 2月底
122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及电子证照库，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2023年 12月底
123	推行涉办理不动产登记政务信息共享及核验	依托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及电子证照库，公安机关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人口数据等信息；民政部门提供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24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通过微信、网页、自助查询终端等途径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地籍图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
125	持续提升中介服务质效	1. 清理规范无法律法规等相关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动态调整全市统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 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实现中介服务超市“一张网”服务，探索中介服务多介合一“联合体”，建立信用评价和联合评估机制，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机制。3. 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对中介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业务水平低、履约能力差的企业，将中介机构信用状况与登记机关监督管理、银行授信额度、政府招投标等挂钩，推动中介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依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南，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纳入行业失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和数据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抄送：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区党政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印发
